

股票代號：288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13號2樓

(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會議中心大會堂)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及選舉事項.....	33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二、本公司章程.....	10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7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1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三)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暨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四)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核議。

(五)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六)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七)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暨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第三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辦理銷除股份，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元月 27 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不超過 5,000 萬股，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6.13 元至 13.21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 660,500 仟元。
- 三、前開第三次實施庫藏股於買回期間，計實際買回公司股份 5,000 萬股，實際買回總金額 485,234,190 元，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9.7 元。
- 四、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 102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將前開第三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買回目的，由「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並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 五、前開第三次買回之股份，目前尚未轉讓予員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邦昌
呂丹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6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子鏘

呂丹凱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截至 102 年底止，直接投資子公司計三家，包括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80 億 9,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29 億 5,907 萬元，持股比例 34.05%，若加計子公司之持股，綜合持股比例為 58.08%；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1 億 1,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102 年度收益 15 億 2,018 萬元，稅後淨利 13 億 5,021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52 元，若以合併基礎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收益為 42 億 1,365 萬元。各子公司之業務概況及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買賣短期票券業務：102 年度買賣各類短期票券 5 兆 8,566 億 2,682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 兆 9,474 億 2,191 萬元，減少 907 億 9,509 萬元，合減 1.53%。
2. 買賣債券業務：102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 2 兆 7,842 億 2,605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1,350 億 2,400 萬元，減少 3,507 億 9,795 萬元，合減 11.19%。
3. 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業務：102 年度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 1 兆 2,601 億 9,52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1,406 億 8,130 萬元，增加 1,195 億 1,390 萬元，合增 10.48%。

4. 保證商業本票業務：102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 7,147 億 6,28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620 億 3,270 萬元，增加 527 億 3,010 萬元，合增 7.96%。
5. 承作銀行承兌匯票業務：102 年度承作銀行承兌匯票 10 億 9,229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8 億 9,740 萬元，增加 1 億 9,489 萬元，合增 21.72%。
6. 首次買入交易票據業務：102 年度首次買入交易票據 2 億 4,27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6,513 萬元，減少 2,242 萬元，合減 8.46%。
7. 首次買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102 年度首次買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61 億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25 億元，增加 1,236 億，合增 71.65%。
8. 首次買入國庫券業務：102 年度首次買入國庫券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9 億 6,400 萬元，減少 39 億 1,400 萬元，合減 98.74%。
9. 承作可轉換公司債初級買入業務：102 年度承作可轉換公司債初級買入 2 億 514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8,237 萬元，增加 2,277 萬元，合增 12.49%。
10. 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102 年度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 億 8,53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2,960 萬元，增加 2 億 5,570 萬元，合增 59.52%。
11. 利率交換業務：102 年度利率交換名目本金餘額 118 億元，較上年度名目本金餘額 206 億 4,000 萬元，減少 88 億 4,000 萬元，合減 42.83%。

12. 股價指數期貨業務：102 年度股價指數期貨名目本金餘額 2 億 2,089 萬元，較上年度名目本金餘額 3,636 萬元，增加 1 億 8,453 萬元，合增 507.51%。
13. 經營成果：102 年度淨收益 21 億 1,388 萬元，稅前淨利 15 億 8,848 萬元，稅後淨利 13 億 9,269 萬元。

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業務：102 年度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 9 億 1,34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 億 991 萬元，增加 350 萬元，合增 0.38%。
2.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02 年度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3,91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06 萬元，增加 110 萬元，合增 2.89%。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102 年度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利息收入 4 億 6,979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8,533 萬元，減少 1,554 萬元，合減 3.20%；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利息支出 35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7 萬元，減少 36 萬元，合減 9.30%。
4. 辦理承銷業務：102 年度辦理承銷業務收入 2,048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92 萬元，增加 756 萬元，合增 58.51%。
5.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102 年度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1,282 億 7,81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29 億 9,784 萬元，減少 447 億 1,973 萬元，合減 25.85%；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出售成本 1,281 億 5,589 萬元，

較上年度決算數 1,728 億 5,220 萬元，減少 446 億 9,631 萬元，合減 25.86%。

6. 從事附買回、附賣回債券業務：102 年度從事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3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9 萬元，減少 38 萬元，合減 55.07%；從事附買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5,458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765 萬元，減少 307 萬元，合減 5.33%。
7. 股務代理業務：102 年度股務代理收入 1,127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22 萬元，增加 105 萬元，合增 10.27%。
8. 經營成果：102 年度總收入 17 億 5,580 萬元，稅前淨利 1 億 6,245 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3,441 萬元。

三、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2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10 億 5,472 萬元(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 億 6,369 萬元)，102 年度總收入 1 億 6,424 萬元，稅後淨利 8,573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7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黃金澤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722,845	1	\$ 1,727,453	1	\$ 2,103,99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1,430,095	1	32	-	20,07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14,875,387	52	102,770,444	50	128,224,674	59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71,719,506	33	77,780,850	37	62,010,521	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259,760	-	54,960	-	609,9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十)及七	18,741,587	8	14,033,177	7	13,943,276	6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50,383	-	797,637	-	536,54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七)	1,486,552	1	1,412,086	1	1,396,23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七及八	4,146,544	2	4,225,895	2	4,368,347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	-	70,81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八	1,977,964	1	1,999,497	1	2,039,42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569,974	-	589,855	-	594,1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十八)	55,224	-	182,234	-	364,5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355,902	1	1,828,928	1	1,805,564	1
19999 資產總計		\$ 218,991,723	100	\$ 207,403,048	100	\$ 218,088,066	100

(續次頁)

國票金融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及七					
關係人		\$ -	-	\$ 1,220,000	1	\$ 155,000 -
非關係人		15,541,346	7	9,296,895	4	6,816,634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融負債		375,055	-	332,559	-	391,73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及七	154,234,922	71	151,809,418	73	165,624,421 7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三)及七	4,592,818	2	3,587,514	2	3,991,711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8,820,872	4	6,296,972	3	6,762,264 3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3,083	-	102,169	-	103,568 -
負債準備						
240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七)	131,236	-	137,822	-	122,761 -
240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五)	1,165,511	-	1,234,211	1	1,282,706 1
24640 其他準備		130,654	-	168,397	-	8,61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六)	1,362,844	1	1,302,651	1	1,350,488 1
20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7,894	-	28,253	-	18,888 -
20607 其他負債		227,269	-	115,902	-	88,712 -
29999 負債總計		186,693,504	85	175,632,763	85	186,717,504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十九)					
普通股		26,280,696	12	25,529,802	12	24,547,887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1500 股本溢價		7,544	-	7,544	-	351,214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7,450	-	585,899	-	432,77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232,37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49,345	1	1,338,775	1	1,425,10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6	-	16,413	-	7,62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四)(二十六)	201,545	-	451,154	-	483,648 -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485,234)	-	(268,914)	-	- -
39500 非控制權益		3,971,980	2	3,907,851	2	3,905,184 2
39099 權益總計		32,298,219	15	31,770,285	15	31,370,562 14
21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991,723	100	\$ 207,403,048	100	\$ 218,088,0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平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603,726	\$ 2,756,116	62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1,114,504)	(1,333,063)	(27) (31)
利息淨收益		1,489,222	1,423,053	35 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四)	1,836,965	1,685,951	44 4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五)	472,533	484,336	11 (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六)	8,510	463,542	- 11 (98)
49870 兌換損益		11,346	(8,331)	- (236)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383	38,451	4 1 270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八)(十一)	(46,573)	(16,973)	(1) 174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299,261	154,462	7 4 94
淨收益		4,213,647	4,224,491	100 100
581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十五)(二十七)	(22,722)	127,742	(1) 3 (118)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	(1,636,852)	(1,643,383)	(39) (3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109,018)	(111,925)	(2) (2)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797,135)	(844,642)	(19) (20)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7,920	1,752,283	39 42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1,333)	(318,206)	(6) (8) (24)
69005 本期淨利		1,406,587	1,434,077	33 34 (2)

(續次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變動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32	1 (\$ 5,202)	- (618)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9,096)	(5) (21,088)	(1) 844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371	- (14,207)	- (103)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040)	(1) (2,008)	- 1894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60	- 530	- 11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673)	(5) (41,975)	(1) 402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914	28 \$ 1,392,102	33 (14)
淨利歸屬於				
69001 母公司業主		\$ 1,350,210	32 \$ 1,452,126	34 (7)
69003 非控制權益		56,377	1 (18,049)	- (412)
		\$ 1,406,587	33 \$ 1,434,077	3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0,660	27 \$ 1,400,191	33 (19)
非控制權益		65,254	1 (8,089)	- (907)
		\$ 1,195,914	28 \$ 1,392,102	33 (1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0.52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01 年	於		之		之		之		之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47,887	\$ 351,214	\$ 432,776	\$ 232,371	\$ 1,435,109	\$ 7,627	\$ 483,648	\$ -	\$ 27,465,378	\$ 3,305,184
買賣證券及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	-	-	-	-	-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2,21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23	-	(153,12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638,245	-	-	-	(736,437)	-	-	(736,437)	-	(736,437)
股票股利	343,670	(343,670)	-	-	(638,245)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452,126	-	-	1,452,126	(18,049)	1,434,07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5)	(8,786)	(31,494)	-	(51,935)	9,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756	(41,975)
購入普通股股票	-	-	-	-	-	-	-	(268,914)	-	(268,9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7,862,434	\$ 3,307,851	\$ 31,770,285
102 年	於		之		之		之		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7,862,434	\$ 3,307,851	\$ 31,770,28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1,55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0,536)	-	-	(450,536)	-	(450,536)
股東現金股利	750,894	-	-	-	(750,894)	-	-	-	-	-
股票股利	-	-	-	-	1,350,210	-	-	1,350,210	56,377	1,406,587
102 年度淨利	-	-	-	-	3,341	26,719	(248,609)	-	(219,549)	8,87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24)	(1,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購入普通股股票	-	-	-	-	-	-	-	(216,320)	-	(216,32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234,587	\$ 1,349,345	\$ 10,306	\$ 201,545	\$ 28,336,239	\$ 3,971,980	\$ 33,298,219

註：101 年及 100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19,109 仟元及 20,671 仟元，減員工福利分別為 11,486 仟元及 9,647 仟元，已包含附屬金額並未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



董事長：魏德林



總經理：丁守昌



會計主管：蔡文雄

國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647,920	\$ 1,752,2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9,018	111,9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722 (	127,742)
利息費用	1,114,504	1,333,063
利息收入	(2,603,726) (	2,756,116)
股利收入	(67,219) (	54,105)
其他準備變動	(37,743)	159,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83) (	38,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11	5,29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32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
處分投資利益	(96) (	164)
資產減損損失	46,573	16,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4,943)	25,45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2,248 (	15,480,4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4,800)	555,025
應收款項	(4,377,149)	32,212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23,180 (	269,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96 (	59,1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5,504 (	13,815,003)
應付款項	2,578,485 (	477,4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215)	854
其他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38,826 (	20,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2,287) (	3,660,164)
本期收取之利息	2,213,286	2,713,398
本期收取之股利	67,219	54,105
本期支付之利息	(1,110,347) (	1,320,888)
本期收(付)之所得稅	14,646 (	388,5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27,877	22,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9,606) (	2,579,270)

(續次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56)	(\$ 62,1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	9,4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603)	(42,3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92	1,769
營業保證金減少	129,404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8,509	100,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911	(10,810)
取得無形資產	(14,093)	(8,6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3,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62	4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024,451	3,545,26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005,304	(404,197)
應付購入庫藏股款減少	(58,742)	-
發放現金股利	(450,536)	(736,437)
購入庫藏股票	(216,320)	(268,9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4)	10,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3,033	2,146,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66	(5,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455	(396,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485	2,124,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40	\$ 1,727,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845	\$ 1,727,4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30,095	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940	\$ 1,727,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9	-	\$ 58,635	-	\$ 415,83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6,652	-	55,126	-	52,572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9,574	2	671,065	3	536,542	2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049,553	98	28,668,438	97	28,009,290	9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	18,554	-	18,5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91	-	3,175	-	2,92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65	-	1,291	-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867	-	7,589	-	9,231	-
資產總計		\$ 29,787,495	100	\$ 29,483,873	100	\$ 29,044,951	100
負債及權益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0,000	-	60,000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724,705	2	759,092	3	899,084	3
23000 應付款項		694,439	2	787,092	3	585,569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35	-	32,453	-	32,453	-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77	-	2,802	-	2,467	-
負債總計		1,461,256	4	1,621,439	6	1,579,573	5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26,280,696	88	25,529,802	86	24,547,887	85
31500 資本公積		7,544	-	7,544	-	351,214	1
保留盈餘		-	-	-	-	-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7,450	2	585,899	2	432,77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1	234,587	1	232,37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49,345	5	1,338,775	5	1,425,109	5
32500 其他權益		211,851	1	434,741	1	476,021	2
39500 庫藏股票		(485,234)	(1)	(268,914)	(1)	-	-
權益總計		28,326,239	96	27,862,434	94	27,465,378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87,495	100	\$ 29,483,873	100	\$ 29,044,951	100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于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 泰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98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6,930 100	1,616,120 99
49899 其他收益		3,246 -	8,105 1
淨收益		1,520,176 100	1,624,225 100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13,706) (8)	(118,408)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11) -	(1,838) -
58509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0,710) (3)	(47,023) (3)
		(166,627) (11)	(167,269) (10)
58599 其他費用及損失		(5,300) -	(4,489) -
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927) (11)	(171,758)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8,249 89	1,452,467 90
61003 所得稅費用		1,961 -	(341) -
69005 本期淨利		1,350,210 89	1,452,126 90
其他綜合損益			
695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3) -	- -
69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227) (14)	(51,935) (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19,550) (14)	(51,935) (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660 75	1,400,191 8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55

董事長：魏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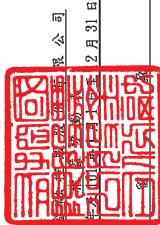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于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險										國外營運機構對非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本 股 價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47,887		\$ 351,214		\$ 432,776		\$ 232,371		\$ 1,425,109		\$ 7,627		\$ 483,6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賣損益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6		-		-		-		-		-		-		-		-		-		-		-		-		-		-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現金股利	638,245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670		(343,670)		-		-		-		-		-		-		-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9,802		\$ 7,544		\$ 585,899		\$ 234,587		\$ 1,338,775		\$ 16,413		\$ 451,15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 (268,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現金股利	750,894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234,587		\$ 1,349,345		\$ 10,306		\$ 201,545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 (216,320)	

註：101 年度 100 年度重整酬勞分別為 19,109 仟元及 20,671 仟元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11,466 仟元及 9,647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蔡文楚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249	\$ 1,452,4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3	1,276
攤銷費用	688	562
利息費用	5,300	4,489
利息收入	(421)	(1,4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6,930)	(1,616,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8,474	(2,554)
其他資產	(164)	484
應付款項	(33,910)	201,5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52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839)	40,974
收取之利息	421	1,488
支付之利息	(5,300)	(4,48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9,634	(134,8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1,126,588	1,30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504	1,210,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39)	(1,523)
取得無形資產	(276)	(69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10,000)	(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15)	(402,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0,000)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4,387)	(139,992)
發放現金股利	(450,536)	(736,437)
應付購入庫藏股款減少	(58,742)	-
購入庫藏股票	(216,320)	(268,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985)	(1,165,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396)	(35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5	415,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9	\$ 58,635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50,210,004 元，依公司法第 232 條彌補虧損 864,787 元，及依公司法第 237 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34,52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4,410,695 元。
- 三、擬依照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分配如后：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 0.46 元，其中 0.23 元配發現金，總計 592,956,013 元，0.23 元配發股票，總計 592,956,02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8,498,662 元。董監事酬勞金依章程規定於 2% 內分配，擬議配發 1.5%，即 18,216,160 元；員工紅利依章程規定於 1% 以上 2% 以內分配，擬議配發現金紅利 1%，即 12,144,107 元，合計配發 30,360,267 元，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之差異數為 75,177 元，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損益。
- 四、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擬分配 0.46 元，係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578,069,621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基準日俟本案提請股東常

會承認，股票股利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之。

五、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擬定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937,485.00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之未分配盈餘	(84,143,495.0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待彌補虧損	3,341,223.00	
	(864,787.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50,210,004.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34,522.00)	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10%。
可供分配盈餘	1,214,410,695.00	
減：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592,956,013.00)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592,956,020.00)	2. 股東股息及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98,662.0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8,216,160.00	3. 董監事酬勞金依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於2%內分配，擬議配發1.5%。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144,107.00	4. 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37條規定於1%以上2%以內分配，擬議配發1%。

註1：股東股息及紅利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578,069,621股計算，可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3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註2：擬議配發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合計30,360,267元，與102年度認為費用金額30,285,090元，其差異數75,177元，將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註3：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之未分配盈餘84,143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勞退舊制精算損益影響數82,184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592,956,020元，發行新股59,295,602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102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592,956,020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發行新股59,295,602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2,578,069,621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23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會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等因素，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俾資周延。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訂前全文請參照本手冊第 100 頁至第 106 頁。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三</u>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u>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	一、配合本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充，爰調整董事席次為 13 席，廣納各式經營人才參與董事決策。

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四人</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三人</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本公司經營規模之擴充及強化公司治理，爰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監察人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刪除）	<u>第六章 監察人</u>	本章條文全部刪除，章節一併刪除。
（刪除）	<u>第二十七條</u> <u>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u>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刪除)	<u>第二十九條</u> <u>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 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設置，刪除監察人 相關規定。
(刪除)	<u>第 三十 條</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 查</u> <u>。</u> <u>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u> <u>狀況，必要時得向董</u> <u>事會陳述意見。</u> <u>三、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u> <u>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設置，刪除監察人 相關規定。
(刪除)	<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支給監察人之報酬</u> <u>，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u> <u>。</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設置，刪除監察人 相關規定。
<u>第六章 經 理 人</u>	<u>第七章 經 理 人</u>	章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為對投資事業及經 營管理需要，設經營發展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 之。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為對投資事業及經 營管理需要，設經營發展 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 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稽核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稽核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部（處）辦事，並各設<u>部門主管</u>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部（處）辦事，並各設<u>經理（處長）</u>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公司各部（處）之部門主管，其職稱並不限於「經理」職，爰修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
<u>第七章</u> 會 計	<u>第八章</u> 會 計	章次變更。
<u>第 三十 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一條</u>	<u>第三十六條</u>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製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製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u>，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決算表冊相關程序。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息及紅利。 二、董事酬勞金。 三、員工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	<u>第三十七條</u>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息及紅利。 二、董監事酬勞金。 三、員工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酬勞金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556號函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文字，俾使本公司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三、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東會議定；董事酬勞金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 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公司法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公司法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第八章</u> 附 則	<u>第九章</u> 附 則	章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u>第三十八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三十九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u>	<u>第四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規章衍歷。
---	--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檢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俾資周延。
-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件二)。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本條第二款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明訂本公司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明訂免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款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至七款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已有設立獨立董事</u>時，依<u>前項之</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董事會通過。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規定，餘為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略)。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一、(略)。 二、(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所作成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所作成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新增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文字。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授權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項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授權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明訂經授權從事衍生性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略) 稽核單位或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或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 略) 稽核單位或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或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新增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文字。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正本條有關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俾利遵循。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新增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計算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有設立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處理程序修正之規定，俾利相關作業有所遵循。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u>月</u> <u>日第五次修正。</u>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第五次修正日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五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六章 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投資範圍與額度除依據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公司章程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個別有價證券之短期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資產，屬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者，分別由企劃處及財務處依權責呈請核定後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所列之資產，應由企劃處依權責呈請核定後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列以外之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會同行政處，依權責呈請核定後辦理。
- 四、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因性質特殊或金額龐大時，得由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依權責呈請核定後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採用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完成於契約成立日前者，其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該估價報告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與契約成立日期未逾六個月者，得請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公開招標或議價方式為之。處分第三條第五款之不良債權時，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債權本金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者，應由企劃處擬具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核議，依法令規定須提報股東會討論之投資案，應於董事會通過後另提出於股東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從事之短期資金運用者，除依相關法令需提報董事會討論者外，若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餘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財務處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若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餘額逾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非屬前二項所規定之範圍者，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由權責單位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有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三項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有簽訂合約之必要者，其合約應先洽會本公司法務單位或顧問律師，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包括：

- (一) 由行政處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要求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以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 由稽核處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 由本公司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有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除依本章所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外，亦應分別依第三章、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與取具專家意見之交易範圍，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簽訂契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內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交易成本之評估得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

定所作成之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
-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專業能力。
-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度達成被避險標的完全避險之金額為上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交易單位或人員：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

及交易績效評估。

二、交割單位或人員：交易確定、交割作業。

三、保管單位或人員：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控管。

四、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各項交易風險之衡量與控管。

五、會計單位或人員：會計帳務處理、主管單位規定之公告及申報事項處理。

六、稽核單位或人員：交易流程監督、交易紀錄查核與風險追蹤考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評核要領如下：

一、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內容應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曝險狀況。

三、交易單位或人員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

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有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授權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稽核單位或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或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五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討論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相關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相關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及申報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犯且情節輕微者，應予口頭告誡，其餘則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辦理。

違規紀錄並得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下稱本辦法）之名稱，並刪除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修訂本辦法第五條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之規定，俾資周延。
-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修訂前全文請參照本手冊第107頁至第110頁。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 之設置，爰刪除監 察人相關用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本公司董事，爰依公司章 程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爰 依公司章程並參考「金融 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 之設置，爰刪除監 察人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 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 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 之設置，爰刪除監 察人相關用語。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 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配合審計委員會 之設置，爰刪除本 條有關監察人應 具備條件之規定。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u> <u>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u> <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u> <u>財務專業人士。</u>	具備條件之規定。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u>選任之獨立董事，應符合</u> <u>下列規定：</u> <u>一、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u> <u>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u> <u>表人。</u> <u>二、具有五年以上之商</u> <u>務、財務、法律或公</u> <u>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u> <u>驗。</u> <u>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u> <u>事未超過三家。</u> <u>四、其他法令所定之資格</u> <u>要件。</u> <u>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u> <u>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之要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爰修訂本條規定，避免本公司內部規範與外部法令衝突之情形。

	之一者，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	
--	--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其他法令所定之消極要件。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書。	關用語。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u>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u>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新增規章衍歷。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參酌現行股東會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資周延。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前全文請參照本手冊第 93 頁至第 99 頁。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順利進行，爰依公司法 <u>第一八二之一條</u> 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順利進行，爰依公司法 <u>第一八二條之一</u> 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廢止，爰配合修訂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適用之範圍非僅限於「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條文字，以符實際。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本條第四項監察人之用語。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	
---	--	--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監察人之用語。

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條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規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定，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增訂本條第四項有關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之規定，俾使相關程序有所依循。

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一、配合電子投票作業，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議案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本條第十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u>在場股東</u>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u>全體出席</u>	項計票作業之規定，以資明確。
---	---	-----------------------

<u>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u>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本條第一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名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名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項監察人之用語。 二、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資明確。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u>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u>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新增規章衍歷。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本(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請依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修訂前之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二、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故本公司自本年度股東會起不再選任監察人。
-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本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計三名，詳如附件。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單位
1	吳永乾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1. 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 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東提名
2	雷倩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碩士、博士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華民國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	0	股東提名
3	吳青松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1.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暨研究所教授 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東提名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
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 錄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順利進行、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名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

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為新台幣貳佰壹拾壹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分為貳拾壹億壹仟玖佰捌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玖股。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 七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規定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監察人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八、重要契約之審定。
- 九、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十、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一、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二、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業之情形議定之。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

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 三、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支給監察人之報酬，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經營發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稽核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部（處）辦事，並各設經理（處長）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

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股東股息及紅利。

二、董監事酬勞金。

三、員工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董監事酬勞金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由董事會擬議。

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依公司法規定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公司章程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選任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其他法令所定之資格要件。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其他法令所定之消極要件。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

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 十 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

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03 年 4 月 22 日

董監事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魏啟林	49,774,151	1.89%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王東和	76,894,716	2.9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三雄	49,774,151	1.89%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龔金源	49,774,151	1.89%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麗月	49,774,151	1.89%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憶龍	182,764	0.01%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陳冠舟	182,764	0.01%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許武煌	52,964,412	2.0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0	-	
獨立董事	雷倩	0	-	
董事持股合計		179,998,807	6.86%	
監察人	謝邦昌	1,361,776	0.05%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子鏘	279,629	0.01%	央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丹虹	52,593,402	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持股合計		54,234,807	2.06%	

註：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選出。

2.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2,333,449,302 股，103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2,628,069,621 股。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63,073,67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4%，103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9,998,80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86%。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307,36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0.24%，103 年 4 月 22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4,234,80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06%。

